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选举董事石义民先生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聘任石扬先生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程迪尔女士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程迪尔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电话：0571-86791106

传真：0571-86791113

邮箱：webmast@innover.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其他高管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名拟聘请辛德春、程迪尔、谢骏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请吴伟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管的议案》。

4.《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王正喜、徐文光、石扬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徐文光。

石扬、郑云瑞、王正喜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郑云瑞。

郑云瑞、程迪尔、徐文光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郑云瑞。

石义民、石扬、王正喜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石义民。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